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2021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丽江文化旅游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以编制和公布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为抓手，对照清单内容，及时开展信息工作总结反馈，按时保质做好信息公开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

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充分保障全体师生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

学校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全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分层落实，完善信息公开考核机制，为学校进一步深化民主规范办学夯实基础。

(二) 主动公开重要信息

学校细化信息公开范围，积极推动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重视招生、就业创业、财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招生就业、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公开，包括主动公开涉及学生利益的各项收费标准及核准机构等。依托学校网络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与查询制度，主要通过学校官方网络平台、微博微信平台、OA 办公系统平台、校报校刊、宣传栏、公示栏等形式发布校务会议、党委会议的决策事项、其他会议活动纪要、学校重要文件、工作简讯等，或通过全校性会议、中层干部会议等形式主动公开相关重要信息。

(三)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利用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推进的良好契机，优化门户网站功能，改进学校网站，完善 OA 管理系统、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继续使用 40 个宣传橱窗用于信息公开，不断加快信息发布速度，促进互动交流。针对部门机构调整，及时更新机构信息，进一步完善办事流程的定制和公开。完善职能部门网站改版工作，使全校师生员工查询信息更方便快捷。校园官方网站作为学校主要信息发布平台，极大地方便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员工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增强了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同时，学校继续通过《云南日报》《春城晚报》《中国青年报》、央视网、央广网、新华网、腾讯网等百余家全国和省级各类党政门户媒体、新闻客户端、热门微信公众号，将学校基础建设、办学成果、重大事项信息向社会公开，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检验的同时，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 畅通信息沟通渠道

学校通过学校信箱、校长信箱、书记信箱、处长信箱、微博微信等电子平台，日常信件寄送、信访、活动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切实增强公开时效；新增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三下午安排一位校领导接待信访师生。定期通过学校工会、教代会、学代会、校情通报会等组织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通过学校广播站、部门园区宣传栏等渠道主动公布学校重要信息，有效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学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历来坚持信息工作“收集多渠道、发布严审查、更新重时效”的原则，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主动公开信息221条。

(一) 主动公开的信息形式

1. 学校官网

学校官网是校内外信息公布的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学校官网公开信息共计186条，涵盖学校概况、重大改革决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招生就业、奖励奖项、项目申请等方面。

2. 学校媒体、平台

学校实体媒介包括学校各种公开印发的文件、《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规章制度汇编》、《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校报》、《旅游文化》学报、《旅游文化》论文集、《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手册》、招生就业宣传资料等。具体如下：

(1) 学校公开印发的红头纸质文件、部门文件、工作简讯等；

(2)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校报，向全校公布学校最新资讯、重大事项活动、学生学习生活情况等信息，并寄送有关部门及学校；

(3) 学校各教学单位制作了公开栏，定时发布活动安排、日常工作情况、重要文件制度等；

(4) 更新、编制《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手册》《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规章制度汇编》等规范性、制度性文件；

(5) 由云南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旅游文化》论文集正式出版发行，共刊登论文 49 篇，为教职工评职称和学术交流创造了条件。

(6) 及时更新、范围内公开学校通讯信息，保证信息畅通。

3. 校园广播

学校广播站每周周一至周五中午、下午播送当日重要新闻、学校相关二级学院咨询宣传、学校重大活动通知等信息。

4. 会议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党委会议、教学科研工作会、学生工作例会、工会、教代会等会议就学校有关工作进行传达部署，并由参会人员向本部门其他人员进行传达。

5. 微信官方公众号、校报订阅号等新媒体

学校微信官方公众号、校报订阅号、学校抖音账号等新媒体建设，设置了新闻信息栏目，在微官网、云旅纵横、光影校园等

功能的基础上，增加成绩查询、课表查询、招生宣传、就业服务、信息反馈等功能，吸引了广大师生用户。目前，微信粉丝量达到53000余人，官方抖音粉丝量11000余人。

(二) 重点公开信息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教务处、招生部门在国家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 (<http://www.lywhxy.com/zsxxw/index.html>)、官方微信、微博上，主动公开学校最新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试与录取规定、考试成绩查询、录取情况及相关监督投诉信息，在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有关招生方面信息的同时，接受公众对我校招生工作的监督。

学校出台招生工作专项文件，成立招生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学校范围内公布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组织机构职责、办事流程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广大教师、学生、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上，公开《清单》内所列事项，招生动态、录取查询、考生咨询等信息，全面落实“阳光工程”，还通过现场咨询会、电话咨询热线及网络咨询平台等方式为广大考生与考生家长提供高考咨询服务。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决算财务信息公开。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院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和《高等学院信息公开清单》等要求，学校积极贯彻落实“阳光财务”，明确公开内容。进一步推进学校各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与投诉方式的信息公开，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公开收费项目信息,加强学校各项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情况的信息公开。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收费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在《报考指南》、入学通知等纸质材料中着重注明。

通过教代会等全校性大型会议活动形式,对学校整体预决算等财务信息进行公布,并对学校重大开支信息予以说明。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公平公正、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原则,及时公开学校岗位设置、岗位管理与岗位聘用办法。贯彻落实《二级学院院长 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的通知》《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学单位教师 行政岗位和部分兼职岗位职责的通知》《关于调整学院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关于健全师德师风工作机制的决定》《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职工违纪处分暂行规定》《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通报和报告制度》等文件,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拔优秀人才。着力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用人氛围。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学校共公开发布招聘启事9次,招录用教职员工41人次,均进行劳动用工登记;评聘专业技术职务86人次,均通过学校红头文件等形式予以公布,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先进推优1次。

4.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学校官网在“招生简章”板块、教务处官网、学校教务

系统及时发布学校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学生网上选课、网上评教、教学反馈、教学案例等教学信息，进一步推动了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深入开展。

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学校官方网站（<http://lywhxy.ynbys.cn/>）、主动公开 2021 届毕业生信息、举办就业双选会、公布学校有关就业创业活动、培训等动态信息、最新招聘信息以及有关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措施。

5.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完成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学校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助困与育人相结合、个性服务与成长成才相结合，扎实有效的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年奖学金及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学生工作处通过学院官方网站的二级官方网络工作平台（<http://www.lywhxy.com/xsc/index.html>）和学校红头文件等形式，汇编整理了《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管理手册》，并将其纳入新生入学教育范畴，主动公布学校 2019—2020 学年奖助学金获奖名单、2020-2021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应征入伍通知政策等信息，通过举办奖助学金颁奖仪式等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和管理，更新有关学生应征入伍、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学生违纪处分等办法；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学费缓交、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审批等规范性

文件，畅通学生申诉办法和渠道，加强信息解读和反馈，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心关注问题。

6.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联合完善学生学风管理体系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建设，对学生违规违纪事项的查处、处理、申诉等进行了规范。继续落实《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丽江文化旅游学关于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的意见》和《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关于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处分暂行办法》等文件，及时通过学校红头文件对违反学风、考风学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公开了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资格审查和本科学历水平认定材料的相关要求，使学科设置透明化、规范化。同时，对学科概况、国家重点学科名单、省级重点学科名单等信息均按要求通过学校教务处网站、科研处网站予以公布。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对外交流合作项目确定启动后，及时在学校校报、学校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lywhxy.com/gjjl/index.html>）、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ECC07）进行刊登并推送宣传，各单位相关网络平台转发推送；同时各高校或单位寄来的招生简章、宣传海报均粘贴于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公告板或学生园区宣传栏，并向有意向参加项目的师生分发相关的招生简章等宣传资料，宣传范围辐射全校，宣传效果明显。

9. 其他

进一步加强学校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迅速有效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在2021年疫情防控基础上，持续完善《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应急预案汇编》，切实维护学校稳定，做好2021年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依据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责成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并将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各单位通报说明。

（三）其它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历年办学成果、历年获得的重大奖项荣誉等基本信息。

2. 学校下发的各类红头文件、规章制度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制度性、规范性文件，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学校新制定的重大活动安排及相关重要文件。

3. 涉及全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需要全校广泛知晓、广大师生员工参与的信息情况。重点包括：

学校方面：学校制度建设、学年工作安排、职务任免、奖励处分、党员发展；校园文化建设、社团活动等信息；

学生方面：学生生源地贷款，勤工助学，学生处分；

人事方面：教职工培训、人事聘用、干部任免、职称评审、年度评优等；

教学科研方面：2021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审信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运行管理等；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

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

财务方面：财务规章制度、收费标准信息；

后勤方面：学校食堂饮食服务、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

其它未尽事宜见附件：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学校未收到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师生反映良好，希望进一步加大更新频率。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七、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方式灵活，成效明显，提高了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但在稳步深入推进的同时，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希望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各单位工作的开展情况还不够平衡，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不够；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公开信息程序和审核流程不够规范、内容缺乏针对性。今后，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积极整改，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

一是继续提高学校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要认真学习贯彻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校各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对职能部门和学校各教学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积极探索学校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和运行办法。

二是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严格落实清单所列各项内容公开任务，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准确、及时、到位。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按照工作分工，分解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保密意识，规范信息公开审查流程，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严格涉密信息审查。

八、其他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888-5135606。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2021年10月27日